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维也纳

方案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调动财力资源

调动财力资源

总干事的报告

IDB.25/Dec.5 号决定请总干事与成员国保持不断对话，以便积极地持续开展共同资源调动工作，本报告就是为响应该项决定规定的任务授权而编写的。应结合载有当年财力资源调动信息的《工发组织 2017 年年度报告》一并审议该报告。本报告还报告了关于通过未动用余额及其他自愿资金供资的专题信托基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托基金以及两个特别账户的实质性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专题重点和资金调动进展情况	3-6	2
三.	粮食安全信托基金	7-11	2
四.	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	12-13	3
五.	贸易相关能力建设信托基金	14-16	3
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托基金	17-19	4
七.	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20-26	4
八.	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重大资本投资基金	27-28	5
九.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6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V.18-02162 (C) 240418 240418

请回收

一. 导言

1. 按照《章程》的规定，从工发组织经常预算中拨给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有限，因此亟需调动预算外资金实施工发组织的服务。如同《2017 年年度报告》所示，2017 年调动的预算外资金数额达到 1.974 亿美元（包括已签署供资协议下未来应付款的数额，增设了可编入方案的捐助资金）。2017 年，可用于执行的资金净额连续第六年增加，达到 2.179 亿美元。

2.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的供资增加到 9,120 万美元，连续第二年创报告期历史上的最高水平。2017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供资额为 2,240 万美元。由政府通过各种渠道提供的资金超过 9,890 万美元。2017 年，欧洲联盟、瑞士和日本成为此类别中三个最大的单一捐助方。

二. 专题重点和资金调动进展情况

3. 工发组织方案新增资源的调动持续表现强劲，这明显证明本组织比较优势得到广泛承认而且其优先专题领域相关性强。本组织的工作继续被视为是对这样一些全球性问题的有效回应，这些问题包括：贫困、缺乏就业机会和社会不稳定、区域和国际贸易的准入、粮食和能源安全、以及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

4. 在《利马宣言》（GC.15/Res.1）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指引下，本组织将继续加强其创造共同繁荣和提高竞争力并同时维护环境和巩固知识与机构的能力，从而推动包容和可持续的工业发展。在落实工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时，工发组织将进一步加强与具有互补性任务和技能的组织以及与公共和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代表之间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形成新的伙伴关系，以便不断改进它向成员国提供的服务以及提高其服务效率和效力。

5. 除了各自提供 100 多万美元的 17 个政府捐助方外，由多边基金以及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为今后的供资奠定了日益多元的基础。工发组织继续寻求新的筹资来源，包括为此寻求通过传统和新兴的多边和双边来源提供更多捐款。

6. 所关注的两个问题同前些年一样，仍然是诸如环境基金等一些捐助方要求共同资助相关项目而工发组织所可安排提供的资金为数有限的问题。在对寻求帮助的请求迅速作出回应以及在项目和方案设计阶段方面，这些问题均至关重要。强烈鼓励成员国及其他捐助方继续向未指定专门用途的基金或方案基金特别是向下述专题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三. 粮食安全信托基金

7. 本节介绍自 2016 年 4 月上一次报告（IDB.44/5-PBC.32/5）以来取得的近期进展。

8.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技术合作活动的数额为 974,269 欧元（扣除方案支助费用），而从 2010 年该信托基金创建之时一直到上次报告前由信托基金的资源供资的数额为 3,009,319 欧元。新近调拨的资金瞄准非洲（纳米比亚和卢旺达）、亚洲（柬埔寨和越南）及诸如“扩大粮食安全能力建设范围”项目之类区域重点项目或诸如基于创业能力框架的工业发展项目之类全球重点项目。启动信托基金所产生的杠杆效应

继续奏效，该基金更加深入地参与了埃塞俄比亚综合农产工业园的设立；对塞内加尔建立农业极点规划提供了支持；在印度尼西亚与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合作开展了天贝项目；向摩洛哥山区提供了支持。经这些项目而产生的后续项目的杠杆效应约为 25%，因而满足了捐助方对信托基金资源善加利用的期望。

9. 柬埔寨正在落实协助开展后续项目的筹备工作，协助工作基于“扩大粮食能力建设规模干预措施”而主要在非洲国家展开。预期杠杆效应约为 30%。

10. 越南“依循价值链应用适当技术以加强水果和蔬菜部门供应能力”项目是由“一个联合国”基金、私营部门投资和信托基金捐款的一个联合供资举措，该项目取得的成果是，越南政府提出了将干预举措的规模扩大十倍的请求。信托基金的最新捐助将指定用于基线研究。信托基金计划支持执行“农产企业和农产工业加速发展倡议”（3ADI+），该倡议是在从最初倡议所获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对 3ADI 倡议的更新。孟加拉、苏里南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正在开发试点应用。

11. 芬兰政府是本报告期内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方。

四. 可再生能源信托基金

12. 该信托基金完全投入运行已有八年多，并已取得重大进展。迄今，在该信托基金支助下制定的 15 个项目已获全球环境基金核准，通过赠款供资约 4,200 万美元，另将作为共同筹资提供可资利用的 2.34 亿美元。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包括以下国家中的项目：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柬埔寨、喀麦隆、智利、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3. 此外，在信托基金 1,100 万美元捐赠资金的支持下，开发了七个非全球环境基金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加勒比地区、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地区的项目，以及一个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可持续能源方案主流的跨领域项目。

五. 贸易相关能力建设信托基金

14. 贸易相关能力建设信托基金协助提高受援国的质量和标准，并组织全球论坛的活动，其目的是支持开展以政府、私营部门和开发金融机构为对象的伙伴关系举措，动员更多伙伴关系并利用相关资源以加快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执行这些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拟订高质量政策和开展扩大市场准入的国际公认合规和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而创造并维护营商环境。在受援国，开展质量、竞争力和私营部门发展方面的地方专业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将中小型企业纳入全球价值链，推动把创新技术用作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经济竞争力从而大幅度减轻贫困的一个工具。

15. 自从基金创设以来，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 2,443,065 欧元的技术合作活动费用是由该基金的资源供资的。芬兰政府是报告期内信托基金的主要捐助方。该基金目前向全球层面上的三个进行中项目捐助了 615,670 欧元，并向非洲的三个区域项目捐助了 641,784 欧元。

16. 在有了该信托基金的机制后，工发组织加强了发展中国家满足高质量出口标准的能力，给农产工业价值链的发展提供支持，并促进了在巴西、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等国家的商业伙伴关系。这些资金主要是为援助筹备工作而调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目的是就技术合作干预措施从其他财政来源调拨大量资源。在全球层面的进行中工发组织信托基金项目侧重于通过高质量政策进行的有关高质量基础设施的良好治理和可持续性；称作贸易和合规知识枢纽在线平台的贸易和质量相关互动式网络工具；及加强工发组织和强化框架之间的合作。决策者、服务供应商和私营企业因而将获益于在线平台，这类平台将收集和集中现有全球论坛活动以及由工发组织贸易、投资和创新司提供的出版物和远程学习工具。鉴于成员国在贸易相关能力建设领域不断提出的要求，需要对该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助。

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信托基金

17.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基金于 2011 年创设以来（IDB.40/8 和 IDB.41/12），该基金已经证明是一个有效的机制，有助于推动南南合作、加强地区互补性、对地区价值链机会善加利用、支持创设在各国利益相关方之间建立更密切对话的网络并便于在本地区行动方之间交流知识和解决办法。

18. 该基金目前对以下四项举措提供支持，其中所列举的每项举措均包括了其支助费用：(a)在巴西和乌拉圭的“探讨改进区域价值链的先进技术”项目中，86,445 欧元的总预算中已有 82%得到执行；(b)在由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联合供资的涵盖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尼加拉瓜和墨西哥等“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提高渔业价值链生产力和竞争力”的项目中，760,264 欧元的总预算中已有 91%得到执行；(c)在涵盖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巴拿马和巴拉圭的题为“建立八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工业园区域合作平台”的项目中，700,600 欧元的总捐款中已有 76%得到执行；以及(d)涵盖 1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工发组织区域工业知识库”的项目。

19. 除了本地区各成员国 2012 和 2013 年提供的初步捐款外，信托基金还得到了中国政府于 2014 年 4 月所提供的 100 万美元的支持。在 2017 年 3 月的一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与工发组织商定将加大工作力度，利用信托基金资源以确保继续开展进行中区域项目；开发在农产工业、生物医药、机电一体化和自动化以及可再生能源应用方面的新项目。自那时以来，墨西哥提供了 13,186,25 欧元的首批额外捐款以便支持这些努力。

七. 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20. 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成立于 2015 年，其职权范围见 GC.16/CRP.5 号文件的附件。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对以下活动给予支持：国别伙伴关系方案的拟订、协调和启动；拓展战略伙伴关系及组办专注于促进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多利益方伙伴关系的全球论坛的活动。

21. 对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捐助给开展在埃塞俄比亚、塞内加尔、秘鲁、柬埔寨和吉尔吉斯斯坦拟订和推出五个国别伙伴关系试点项目的初步赋能活动提供了支持。除了工发组织在国别伙伴关系方案框架内所提供的全面协调支持外，这还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方便利用供资和投资，包括由东道国政府和金融机构为实现诸如工业园区之类大型工业项目提供支持。

22. 伙伴关系信托基金还协助尤其加强同金融机构和商业部门的战略伙伴关系,并且通过国别伙伴关系方案以及其他类型的伙伴关系给同环境筹资机制（例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便利。关于金融机构，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资源给建立同诸如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等实体之间在机构和项目层面上的伙伴关系提供了直接的支持。这包括拟订和商定标准化的合同模板，后者是就特定项目与金融机构成功建立伙伴关系以及正式确定这种关系并且加以落实和展开风险管理的工具。伙伴关系信托基金还支持拟订工发组织有关商业部门伙伴关系的新政策，并支持工发组织与商业部门各实体交往时定期适用工发组织审慎管理甄别和积极风险管理的做法。

23. 伙伴关系信托基金还在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实现标准化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基于从试点阶段和独立中期评价所获经验教训，工发组织拟订了有关国别伙伴关系方案的政策以及对有关国别伙伴关系方案内部职能和责任加以界定的相关准则。工发组织的政策和准则均于 2018 年第一季度颁布，并且将指导国别伙伴关系方案今后的拟订工作，包括 2018 年及其后各年的最新国别伙伴关系方案。

24. 除其他召集活动外，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支持定期组办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尤其是分别于 2016 年和 2017 年举行的第五期和第六期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这些高级别活动是展示国别伙伴关系方案模式的关键，为展开对话和交流国别伙伴关系方案试点经验提供了一个平台，从而最终有助于动员伙伴方并支持国别伙伴关系方案所持做法。

25. 在工发组织今后将国别伙伴关系方案扩展到更多国家时，伙伴关系信托基金对本组织得以就成员国在新增国别伙伴关系方案方面的需要和请求迅速灵活地作出回应将继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对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捐助将继续是帮助工发组织利用伙伴方、专门知识和资源以支持成员国推进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的核心种子资金。

26. 自基金创设以来，以下成员国向基金提供了捐款：中国 10,313,38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意大利 151,994 欧元；马耳他 2018 年上半年 3,906 欧元；秘鲁 633,131 欧元，包括 2018 年上半年 23,762 欧元的捐助；俄罗斯联邦分别为 2016 年 246,709 欧元和 2017 年 250,000 美元；西班牙 113,000 欧元。

八. 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重大资本投资基金

27. 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设立了两个新的特别账户：(a)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以便利接收、管理和使用核心活动自愿捐款，及(b)主要资本投资基金，作为筹资机制确保对主要资本投资或资本置换的供资（IDB.43/Dec.6 号决定(i)项）。这些账户的目的和限制范围以及其运作所受管辖的特别财务规则载于 IDB.43/5 号文件。

28. 在本报告编写之时，各成员国宣布对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总共捐款149,454欧元，对主要资本投资基金总共捐款1,996,767欧元。

九.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9. 委员会似宜考虑建议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IDB.46/6-PBC.34/6号文件所提供的资料；

(b) 决定授权总干事按照2018-2021中期方案框架（IDB.45/8和GC.17/6）中规定的优先事项核准2018年和2019年工业发展基金项下资助的项目；

(c) 鼓励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增加对工发组织的自愿捐款，包括对最近设立的伙伴关系信托基金以及核心活动自愿捐款特别账户和主要资本投资基金的自愿捐款；

(d) 还鼓励所有捐助方考虑提供可编入方案的资金，特别是让工发组织能够对援助请求迅速作出回应，以迅捷协同的方式拟订并实施方案活动；

(e) 请成员国考虑为工发组织捐款，以使本组织能够通过向专门信托基金捐款，或在国家或全球一级筹集特别用途资金，与需要联合供资的供资方开展合作；

(f) 鼓励受援国政府积极与工发组织分担责任，为联合商定的优先活动调动资金，具体而言，就是率先确定和使用可在国家一级获得的资金（包括由地方分摊费用的机会），以及由双边捐助方、多捐助方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开发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

(g) 强烈建议成员国对工发组织在国际发展背景下制订和推进其方案和举措的工作予以合作和支助，特别是为此举行国际会议和其他形式的对话，目的是确保人们广泛了解这些举措，认识到它们对国际发展目标的适切性，并为此提供资源。”